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工字第 108204284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八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 業發展法令規章」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 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 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人事室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
  - (三) 電話: (02)2754-1255 轉 3110
  - (四) 傳真:(02)2704-3775
  - (五) 電子郵件: myju2@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因時空背景變更,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為應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之實際需求,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法令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一條,將每年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改為「十」日,並配合前開改進措施修正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第六十八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聘用或約僱者, 等一條續服務体 作者, 第二年起, 第二年者, 第二年者, 第二年者, ,第四年起, ,第四年起, 在日世, 在日世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 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 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 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 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 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或約僱人員每年至 少應休假十日,未達休假十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 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 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 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 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 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 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 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 者,視為放棄。

因辭職、退休、退職、 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

##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聘用或約僱名者, 等三十一條 聘用或約僱名者, 第一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二年者, 第二年者, 第二年者, 第二年者, 第二年者, 海 十年起, 准給休假二十八天, 每年准給休假二十八天, 每年准給休假三十天, 每年准給休假三十天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 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 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 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 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 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或約僱人員每年至 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 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 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 得酌予發給<u>休假</u>補助。確因 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 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 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 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 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 者,視為放棄。

因辭職、退休、退職、 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

## 說明

-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以下簡稱請假規則) 第十條,已將每年至少 應休假日數由「十四 日」修正為「由總統 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 院定之」。

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 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 休假年資之計算依第二項規 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 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 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 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 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 休假年資之計算依第二項規 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 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 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 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及五院定之。

- (四) 另查休假改進措施業 經行政院一百零八年 十月五日院授人培字 第一○八○○四五二 一〇一號函修正,其中 第一點修正說明略 謂,為應公務人員之實 際需求,爰依請假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 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 之規定修正為十日,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五) 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 六月二十一日工(九 十)人字第○九○○三 九○三八二○號函略 以,管理機構聘僱人員 慰勞假改進措施比照 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 理,且管理機構休假規 定多參酌請假規則訂 之。為使管理機構聘用 或約僱人員休假相關 規定,比照公務人員具 體明確,以保障管理機 構同仁休假權益,爰參 酌前揭規定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 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施 行。

- 二、 增訂第三項。查休假改進 措施業經行政院一百零八 年十月五日院授人培字第 一○八○○四五二一○一 號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生效,配合前開生 效日期,明訂本次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